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威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陳義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所載之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係對本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應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業對於本院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3款所定之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所載之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